

## 目录

第一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	---



## 第一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综合指挥室可视化指挥终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G2024-HW6827-ZFCG152）的实施。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全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视频指挥终端	科达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Y 320	8 套	47435	379480
2	配套麦克风	科达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ND 3N2			
投标报价（小写）					37948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此表中的货物必须与《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中填报的内容相一致，如不一致则按《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承诺为准，报价不作调整。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采购清单中货物或服务，报价表中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或服务、工程)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应当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或服务、工程)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下：\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浙江佳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6日